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胶合板

建设规模：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9000m ² ，占地面积 9000m ² ，高 12m，1 层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高 12m，1 层。设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使用成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2 层，位于厂区西面（含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粉尘经吸尘装置+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3#），有机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35m 高烟囱（1#）处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烟囱（1#）排放。其余与环

			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等，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脲醛树脂原料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无废矿物油产生，暂未签定危废处置协议，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取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南环审[2019]81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已投入运营。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2万元，占总投资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35m。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

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锅炉房、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基本无变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二）废气

车间粉尘经吸尘装置+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3#），有机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烟囱（1#）处理。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无需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边旱地施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甲醛废气、车间粉尘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章）

2020年7月10日



